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5 年特别分红。

一、特别分红预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1,917,896.52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559,058,145.58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55,905,814.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72,465,647.03元，扣除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91,842,276.45元，加上其他影响6,449,380.24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90,225,081.8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特别分红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033,891,58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8,495,76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特别分红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2,539,582.7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7%。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特别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董事会意见：公司2025年度特别分红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